# 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對照表（111年度）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　訂　後　內　容 | 修　訂　前　內　容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 AA-61210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作業週期：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五)公司內部人員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是否依證交所103年2月27日臺證交字第1030201485號函、證交所「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櫃檯買賣中心103年3月6日證櫃交字第10300043711號函及「櫃檯買賣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營業員除自行以電子式交易外，是否未受理自身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代理帳戶之委託交易。 | 作業週期：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五)公司內部人員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是否依證交所103年2月27日臺證交字第1030201485號函、證交所「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櫃檯買賣中心103年3月6日櫃交字第10300043711號函及「櫃檯買賣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營業員除自行以電子式交易外，是否未受理自身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代理帳戶之委託交易。 | 補漏列文字。 |